

五十年學術生涯以來值得回憶的幾件事

戴東雄

台灣大學名譽教授；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壹、出生別與學經歷

出生於民國 26 年 8 月 21 日

台灣大學法律系(民國 45 年~49 年)

德國 MAINZ 大學法學博士(54~58)

台灣大學客座副教授(民國 58 年 8 月)

民國 63 年法務部民法親屬、繼承修改委員會委員迄今

台灣大學法律系主任、法律研究所長(72~78)

台灣大學法學院長(79~84)

司法院大法官(84~93)

貳、釋憲案的人權保障

(一) 民國 84 年至 93 年(1995 年至 2004)九年大法官任期，解釋憲法件數，從釋字第 367 號~566 號解釋，共達 200 案件。

(二) 在 200 釋憲案件中，宣告違憲案有 65 件，比例甚高。現列舉與人權保障有關，並具代表性違憲宣告案件如下：

1. 釋字第 392 號解釋有關檢察官羈押被告之違憲。
2. 釋字第 436 號解釋有關軍人受軍事終審判決有期徒刑後，不能向普通法院以違背法令為由請求救濟之違憲。
3. 釋字第 443 號解釋有關限制 16 歲以上役男限制出境之違憲。
4. 釋字第 445 號解釋有關限制集會自由之違憲。
5. 釋字第 450 號解釋有關大學自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對強制設置軍訓室、規劃軍訓課程與軍訓教學之違憲。
6. 釋字第 471 號解釋有關槍砲管制條例之刑期屆滿後，再施以保安處分，並強制工作之違憲。
7. 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有關繼續興建核四案之違憲。
8. 釋字第 523 號解釋有關肅檢流氓條例，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之期間之違憲。
9. 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任意臨檢工作之違憲。
10. 釋字第 552 號解釋有關釋字第 362 號解釋就重婚例外有效之補充解釋

(三) 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受理釋憲

1. 釋字第 443 號解釋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 16 歲以上男性限

制出國違反居住遷徙自由案之違憲。

2. 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上之任意臨檢工作，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應檢討改進案。

參、民法親屬編的男女平等原則

(一) 釋字第 365 號解釋父權優先行使親權的違憲宣告：民法第 1089 條

(二) 父母離婚後對共同子女行使親權之修正：民法第 1055 條

(三) 從男女平等原則談三階段親屬法修正與婚生否認之訴：民法第 1063 條

1. 民國 19 年之規定：由夫提出

2. 民國 74 年之規定：由夫與妻提出

3. 民國 96 年之規定：由夫、妻與子女提出

4. 釋字第 587 號解釋：生父能否提出？

一、民法繼承編法定限定繼承的何去何從？

(一) 民國 19 年民法繼承編繼承的原則

(二) 民國 97 年繼承編之修正

(三) 民國 98 年繼承編之修正

1. 解決父債子還，維持繼承人人格的獨立

2. 民法第 1153 條有關以繼承所得為限，負連帶債務之窒礙難行

3. 無遺產清冊清償繼承債務之不可行

4. 意定無限責任繼承之需要